**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中**

**〈09次問答造色法〉[[1]](#footnote-1)**

**（大正45，131b19~133a15）**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真傳敬編

2011/6/15

**壹、慧遠問**

遠問曰：

**（壹）初問：關於「四大不能自造，而能造色」之真義**

經稱：「四大不能自造，而能造色。」[[2]](#footnote-2)

**（貳）次問：造色能造色不？**

又問：「造色[[3]](#footnote-3)能造色不？若能造色，則失其類；如其不能，則水月鏡像復何因而有？若有之者[[4]](#footnote-4)，自[[5]](#footnote-5)非造色如何[[6]](#footnote-6)？」

**（叁）第三問：水月、鏡像為色陰所攝不？**

又問：「水月、鏡像，色陰[[7]](#footnote-7)之所攝不？若是色陰，直[[8]](#footnote-8)是無根之色[[9]](#footnote-9)，非為非色。何以知其然[[10]](#footnote-10)？色必有象[[11]](#footnote-11)，象必有色；若像而非色，則是經表[[12]](#footnote-12)之奇言，如此則阿毘曇覆[[13]](#footnote-13)而無用矣！」

**貳、羅什答**

什答曰：

**（壹）答初問：一切色皆四大及四大所生**

經言：「一切所有色，則是四大及四大所生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此義深遠難明，今略敘其意。

**一、佛唯說四大及四大所生色的原因**

**（一）標舉四大：內、外四大，眾生以之為身**

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名為四大，是四法或內或外。[[15]](#footnote-15)外者何也？則山、(131c)河、風、熱等是；內者則骨、血[[16]](#footnote-16)、溫、氣等是。四大如是，無所不在，而眾生各各稱以為身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**（二）標舉四大所生色**

**1、從（四大）身中次生眼等五根**

於中次生眼等五根。五根雖非五識所知，亦不得謂之無也。

**（1）釋因由：為分別五塵故生五根**

**A、推身肉內別有身根覺用**

所以者何？譬如髮、爪，雖是身分，無所分別，以離根故；又如癩[[18]](#footnote-18)病之人，身根壞敗，雖有皮肉，而無所覺。是故當知，皮肉之內，別有覺用，又能生身識，以是故名為身根。

**B、唯有身根用不全故，別有鼻舌等根**

假令身肉但有身根者，以指觸食，唯知冷、熱，不知香、味。是故當知，別有鼻、舌根等。若然者，**四大之身，必生五根**，分別五塵[[19]](#footnote-19)故。

**（2）小結：五根之色微細，故名四大所生色**

**五根之色**，其[[20]](#footnote-20)為微細，非五識所知，難了難明，是故**佛名四大所生色**。

**2、五塵微細故亦名四大所生色**

若[[21]](#footnote-21)問：五根難明，佛名為四大生色者，五塵何以復名四大所生色耶？

答曰：五塵亦復微細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**（1）五塵相離則不可得**

**A、色**

如水月鏡像等，雖復眼見，無有餘塵。若離餘塵，則非是色。

**B、聲**

若聲從觸有[[23]](#footnote-23)，謂為可聞[[24]](#footnote-24)，無有住處，時過則滅。因緣雖存，無聲可聞。

**C、香**

若香離色、味、觸，則不可得。

**D、味、觸**

味、觸亦然[[25]](#footnote-25)。[[26]](#footnote-26)

**（2）小結**

是故五塵，亦名四大所生色，以其小故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（三）特明四大攝入身所覺觸**

**1、四大名為身所覺法之理由**

**（1）身根遍全身，餘根少分生**

或言：身根遍於一體，其餘四根少分處生。[[28]](#footnote-28)如瞳子[[29]](#footnote-29)內[[30]](#footnote-30)鍼[[31]](#footnote-31)頭之處[[32]](#footnote-32)，眼根見色，餘處因此，總名為眼。其餘根皆亦如是。

**（2）身根所覺，眾生著深**

**A、法**

身[[33]](#footnote-33)根所觸，審[[34]](#footnote-34)有所覺，凡夫之人身所覺事，以之為實。

**B、喻**

**（A）苦**

如人得罹[[35]](#footnote-35)於官，苦[[36]](#footnote-36)以刀杖治之，終不以餘塵為用也。

**（B）樂**

樂亦如是，眾生多五欲，於細滑[[37]](#footnote-37)中，婬欲偏重，[[38]](#footnote-38)乃有隨而死者，是故佛經或以之為初。

**（3）身根常有實用故**

又如人盡[[39]](#footnote-39)見於色，闇中雖無所見，以身觸故，便得其事。當知身根常有實用，餘根無有此力。

**（4）身根遍生身識**

又身根遍生身識。[[40]](#footnote-40)

**（5）小結**

是故身所覺法，名為四大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**2、身根所覺十一事中，但說四法為大之理由**

若[[42]](#footnote-42)問：身根所覺有十一事，何故但說四法為大也？[[43]](#footnote-43)

**（1）餘七法是四大氣分**

答：其餘七法，皆(132a)四大所攝，四大為根本，是其氣分耳。

**A、輕、重─地分**

輕、重是覺[[44]](#footnote-44)分，堅是相密，若分散則為輕物，若集之則為重物。

**B、澁、滑─地分**

澁亦然。地有二種，一微塵次密相近，名為滑物；若微塵疎[[45]](#footnote-45)遠，名為澁物。

**C、寒─風、水分**

寒是風、水之分[[46]](#footnote-46)。

**（A）風、水常是冷相**

水常冷相，若與火合則熱，離火還歸本相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風亦冷相，若火力偏多，名為熱風，離火還為冷風。如熱時搖扇，即得冷風；又身內風發，便令體冷，若服熱藥，冷風則止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B）辨水之二相─流相（舊相）、冷相（客相）**

水有二相，一為流相[[49]](#footnote-49)，二為冷相。

**a、多說流相，相不捨故**

經中多說流相，以相常有不可壞故。一切法皆有二相，客[[50]](#footnote-50)相、舊相，[[51]](#footnote-51)佛通達一切法本末故，說其舊相。

**b、冷相會因火相而轉熱**

如水或與火相，可使為熱；流是舊相，雖與熱合，猶不捨流相，是故寒是水[[52]](#footnote-52)所攝。

**D、飢、渴─風、火分**

飢、渴者，以人腹內風、火力故消食，消食已則從[[53]](#footnote-53)剋[[54]](#footnote-54)人身。[[55]](#footnote-55)是故飢雖食難消之物，而無所患，以能消故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**（2）四大氣分應無量**

若如是分別，四大氣分，乃應無量，如長、短，此、彼，麁、細，方、圓，燥、濕，合、散等，皆可以身根覺知。何止七事耶？

**（四）總結：佛是一切智人故，只說四大及所生色**

佛是一切智人，是故但說四大色及四大所生色。

**二、一切色皆四大所生**

**（一）推求萬物之生因**

**1、舉外道所立的生因**

或言：眼見草木從種出生，如是細為麁因。如[[57]](#footnote-57)種中無樹，推樹為從何來？

**（1）自然生、無因生**

有人言：無因無緣，自然而生[[58]](#footnote-58)。[[59]](#footnote-59)

**（2）從天生**

或有人言：萬物皆從天[[60]](#footnote-60)生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（3）極微生**

有人言：從微塵生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**（4）常性生**

有人言：從常性[[63]](#footnote-63)生。

**2、「佛教」對萬物生因的看法**

**（1）外四大所生（從種生樹）**

唯佛言從四大生，所謂種中地、水、火、風也，此中雖有餘物，佛但說四大，以四大能利成果故。堅相能持，水相能爛，火相能成熟，風相能增長。如是樹得成[[64]](#footnote-64)茂，色等無有此用，是故不說。

**（2）內四大所生（從入胎至成人）**

**A、初入胎初得身根，但分別四大所能**

又內四大，人初入胎時，地能持之，水能和合，火能成熟，風能開諸竅[[65]](#footnote-65)，令得增長。[[66]](#footnote-66)爾時小兒未有眼等根故不能分別，以初得身根故，(132b)而分別四大所能[[67]](#footnote-67)，是故說「一切色皆四大為根本」。

**B、舉經說人成長之過程**

如經說六種、十二入[[68]](#footnote-68)、十八意行、四善處，名之為人。[[69]](#footnote-69)

**（A）六種：初生未具六根，唯有四大、虛空、識**

是中分別義者，如小兒初入胎時，未有眼等故[[70]](#footnote-70)，但有六種：四大、虛空及識。雖有色、香、味等，以[[71]](#footnote-71)其不覺，不為[[72]](#footnote-72)利益，故不說也[[73]](#footnote-73)。

**（B）十二入：六根成就，觸對外六塵而生受**

六入既成，於外麁受樂，名為觸生受。

**（C）十八意行：六識分別喜、憂、捨等**

而復意識，常多發用[[74]](#footnote-74)。眼識[[75]](#footnote-75)所見色，分別好、醜、中間，乃至意所知法，分別好、醜、中間，是名十八意行。

**（D）終住四善處：慧、諦、捨、滅**

又終能住於四善之處，所謂：樂分別諸法，是**智慧處**；樂實不虛，是**誠諦處**；樂捨則捨惡，是**捨處**；樂離憒鬧[[76]](#footnote-76)，是**寂滅處**。[[77]](#footnote-77)

**（二）次第而生亦以四大為生色之本**

或言：次第而生。

**1、外四大為生色之本**

**（1）劫初四大出現之先後**

**A、劫盡，僅存虛空**

如大劫盡時無所復有，唯有虛空。[[78]](#footnote-78)

**B、先有風**

爾時虛空中，有諸方風來，互相對持。

**C、次有水**

後有天雨，風持此水[[79]](#footnote-79)，水上有風擾動而生水沫，

**D、後有地**

水沫積厚爾[[80]](#footnote-80)乃成地，從生草木等。[[81]](#footnote-81)

**E、小結：劫初色以四大為根本**

以[[82]](#footnote-82)觀一切水色，初始皆從風出，以能持故，是以說「所有盡[[83]](#footnote-83)皆以四大為根本」。

**（2）種、芽四大與色等互為因緣**

今[[84]](#footnote-84)色、味等，亦為四大因緣，四大亦為色等之[[85]](#footnote-85)因緣，但以初得名故。

如穀子中大[[86]](#footnote-86)，有色、有味等；牙[[87]](#footnote-87)時色、味等，亦有四大。但分別先後因果，得其名耳。

**2、內四大為生色之本**

**（1）初入胎：唯身根覺知四大**

如內四大，初入胎時[[88]](#footnote-88)，[[89]](#footnote-89)繫在赤白不淨之中，雖有色、香、味，以無眼等故，不覺不知；唯有身根，覺知四大有用。[[90]](#footnote-90)佛因此心故說「**四大為生色之本」**。

**（2）十二因緣之識位中已有四大**

是故十二因緣中，第三因緣時，雖有四大所生色，以微細未能遮[[91]](#footnote-91)識，識[[92]](#footnote-92)增發故，說識因緣名色。

**（3）歌羅羅位時名色成就，即以四大為色，識為名**

歌羅羅時[[93]](#footnote-93)四大成就，乃[[94]](#footnote-94)名為色，歌羅羅時中識成就，乃[[95]](#footnote-95)名為名。所謂成就者，了了相現也。

**（3）小結：內四大為生色本**

是故說「**內四大為生色之本**」。[[96]](#footnote-96)

**三、四大及四大所造色非定為四**

**（一）四大非定為四**

佛言「所有色，四大、四大生有」，是總相說耳，或有三大、二大[[97]](#footnote-97)、一(132c)大。[[98]](#footnote-98)

**1、四大：如身**

四大者，如身也。

**2、三大（地、水、風大）：如死人身**

三大者，如死人身中無有火大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3、二大（火、水；火、風）：如熱水等**

二大者，如熱水、熱風，熱合名等。

**4、一大（風大）：如風**

一大者，如風，風中無有地、水也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

**（二）四大所生色(色、香、味、觸)亦非定為四**

四大生色中亦如是，或四或一，

**1、飲食具四種：色、味、香、觸**

如飲食有味、香、觸[[101]](#footnote-101)，

**2、如淨玉器承天雨具三種：色、味、觸**

如淨潔玉器承天雨，但有色、味、觸，無有香氣，地氣[[102]](#footnote-102)合故乃可有香。

**3、如火從日出具二種：色、觸**

如火從珠[[103]](#footnote-103)日出者，無香無味，但有色、觸。燒為觸，照為色。

**4、如鏡像、水月具一種：色**

如鏡像、水月，唯有一色。

**四、正答「四大不能自造，而能造」：傳譯失旨**

「四大不能自造，而能造」者，經無此說，亦無「造」名，但傳譯失旨耳；佛唯說：「所有色，若四大、四大所生。」

**（貳）答次問：造色能更造色**

**一、（種中）四大及所造色皆能更生（芽中）四大及所造色**

因四大復生四大，如種中四大復生芽中四大，芽中四大所生色復生四大所生色，亦互相生，如前說[[104]](#footnote-104)。

**二、破外道執四大是常，故說因四大更生「四大所生色」**

又外道說：「四大是常，無時不有。」[[105]](#footnote-105)若佛說「所[[106]](#footnote-106)有色皆是四大」，則外道增其邪見。是故佛言，色非唯「四大」[[107]](#footnote-107)而已；因四大故，更有色生，是名「四大所生色」。

**（一）總說：三種四大所生色**

是色有三種，善、不善、無記。

**（二）別說：善、惡業色所生色，及無記色為二因**

**1、善身口業色生天人報四大**

以善身口業色，能生天人報四大；

**2、不善身口業色生三惡處報四大**

不善身口業色，能生三惡處報四大；

**3、無記色為同類因、俱有因**

無記色，自然因[[108]](#footnote-108)、共生因[[109]](#footnote-109)。

阿毘曇中亦如是說。[[110]](#footnote-110)

**三、答「四大不能自生」**

**（一）四大所生即名所生色**

若然者，云何言「四大不自生」也？如人還生人，或生畜生，而生中不正說[[111]](#footnote-111)。從四大生者，皆是四大所生色。

**（二）阿毘曇分別四大及所生色**

**1、四大：色陰、觸入[[112]](#footnote-112)、觸界**

如阿毘曇分別，四大：一陰、一入、界所攝。[[113]](#footnote-113)

**2、但有四大少故：無不同於色陰、觸界、觸入者**

但[[114]](#footnote-114)四大，則無別陰、界、入，以四大少故。

**3、四大所生：色陰、十一入、十一界（五根、五塵、無表色）**

四大所生：色陰，十一入，十一界所攝。

**4、但四大所生色：無不同於色陰，但唯五根、五塵等十入、十界攝**

若但四大所生色，則無別陰也[[115]](#footnote-115)，十入、十界[[116]](#footnote-116)所攝。

**（三）四大不妨生四大及所生色，有空義故**

如是四大、四大所生色，雖沒[[117]](#footnote-117)自生，生彼無咎。所以者何？生生之大，以有空名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**（参）答第三問：水月、鏡像為色陰所攝否？**

如前說水月、鏡像。

**一、阿毘曇人主張：水月、鏡像有法體、是色**

**（一）水月、鏡像亦陰界入所攝**

阿毘曇人，有法相者，謂是陰、界、入故[[119]](#footnote-119)攝。

**（二）有三種色─水月等是可見色**

如經說三種色[[120]](#footnote-120)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

又如不見、不聞、(133a)不嚊[[121]](#footnote-121)、不味、不觸，尚名為色。何況眼鏡像如[[122]](#footnote-122)非色耶？是故水月、幻、化等，是可見色。

**二、大乘人主張：水月、鏡像等如幻─以易解空喻難解空**

**（一）佛為度生故，說幻等為空喻**

而佛法為度眾生故，說水月、鏡像、影、響、炎、化喻等，使[[123]](#footnote-123)人終不貪著，謂之為有，是故以為空喻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如幻化色，雖是不實事[[125]](#footnote-125)，而能誑惑人目，世間色像亦復如是。是以過五百年後，而諸學人多著於法，墮於顛倒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佛以幻化為喻，令斷愛法，得於解脫。

**（二）諸佛說法，或說有、或說無之理趣**

是故或時說有，或時說無。[[127]](#footnote-127)

**1、說有─凡夫心著，起諸惡業，說業報等是有**

凡夫人無有慧眼，深著好醜、麁細等，起種種罪[[128]](#footnote-128)業，如是何得言無耶？

**2、說無─聖人觀畢竟空寂，知無色相**

佛說一切色，皆虛妄顛倒不可得觸，捨離性，畢竟空寂相。諸阿羅漢以慧眼，諸菩薩以法眼，本末了達，觀知色相[[129]](#footnote-129)，何得言定有色相耶？

**（三）總結**

**1、佛說不同，隨眾生解而各利益**

諸佛所說好醜、此彼，皆隨眾生心力所解，而有利益之法。

**2、法無定相，不可戲論**

無定相，不可戲論。然求其定相，來難之旨，似同戲論也。」

**附錄：五眼成就者及其因緣**（《大智度論》卷40（大正25，350c21-351b1）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就因緣 | | 眼根成就 | 已離欲 | 知空實相 | 得道種智，知度生方便 | 成佛 |
| 五眼 | | 肉眼 | 天眼 | 慧眼 | 法眼 | 佛眼 |
| 凡夫 | 眼根成就，未離欲凡夫人 | ○ | × | － | － | － |
| 凡夫人，得天眼神通 | － | ○ | × | － | － |
| 凡夫人眼根成就，得天眼神通故 | ○ | ○ | × | × | × |
| 聲聞 | 未離欲聲聞聖人 | － | － | ○ | × | － |
| 眼根成就，聲聞聖人 | ○ | － | ○ | × | × |
| 離欲聲聞聖人，得天眼神通 | － | ○ | ○ | × | × |
| 眼根成就，聲聞聖人，得天眼神通 | ○ | ○ | ○ | × | × |
| 菩薩 | 菩薩得道種智，知種種度眾生道 | － | － | － | ○ | × |
| 初得無生忍，未受法性生身菩薩，得道種智 | ○ | － | － | ○ | × |
| 得菩薩神通，知種種度眾生道 | － | ○ | － | ○ | × |
| 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得無生法忍已，能觀一切眾生得道因緣，以種種道而度脫之 | － | － | ○ | ○ | × |
| 法性生身菩薩，具六神通，以種種道度眾生 |  | ○ | ○ | ○ | × |
| 初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未捨肉身，得菩薩神通，無生法忍、道種智具足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× |
| 佛(無法不見、聞、覺、識) | | － | － | － | － | ○ |

○：具有　×：未具　－：論中未說

1. 章題：辯大種造色無實相。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7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「經稱：四大不能自造，而能造色。」苻秦僧伽跋澄譯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1(大正28，721c24-722a9)：「如是非色相，四大所造色有何等異？或作是說：『無有異也，諸四大即是造色。』問：『如世尊言「諸所有色，彼一切是四大、四大所造」耶？於此經有違。』答曰：『非所造聲，更有餘根。……』或作是說：『諸緣彼四大、四大所興色。』問：『四大亦因四大，欲使是興色耶？』答曰：『彼雖因四大，有若干所因，四大是興色相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0，n.1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〈1 辯五事品〉(大正26，692b26-27)：「所造色者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一分，及無表色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作）＋者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7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自：11.連詞。假如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1306)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如何：6.表反詰。猶言那又是什麼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p.269)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「色陰」：五陰（pañca-skandhāḥ）之一，新譯為色蘊（rūpa-skandha），包括所有色法的聚集之意。在五陰之中，因為受想行識的四陰是指精神及精神作用，所以色陰成為一切物質的總稱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0，n.1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直：28.應該，該當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853)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37〈2 使揵度〉(大正28，277b21-28)：「問曰：『何故色陰中，眼耳鼻舌身立根，色聲香味觸不立根耶？』答曰：『(1)無根\*故不立根。(2)復次，若是內入者立根，外入者不立根。(3)復次，若作所依者立根，若作所緣者不立根。(4)復次，若是眾生數者立根，若或是或非者不立根。(5)復次，在自身中者立根，不定者不立根。(6)復次，若自所用者立根，不定者不立根。(7)復次，不共者立根，共者不立根。』」\*根＋（相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然：15.助詞。用於句末，猶焉、也。表肯定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169)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象：4.形象；現象。6.狀貌，圖像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p.14)；像：1.形象，形狀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1654)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表：2.外；外面。…唐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引《三蒼》：「表，外也。」(《漢語大字典（一）》p.21)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覆：4.覆蓋；遮蔽。5.指被掩蓋的事物或隱微的義旨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765)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3(大正2，15 c16-18)：「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」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8〈36 聽法品〉(大正2，707b6-8)。

    （2）「經言：一切所有色，則是四大及四大所生。」：苻秦僧伽跋澄譯的《鞞婆沙論》卷6(大正28，457c4-21)：「如是更有契經說：『色陰云何？諸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。……』觀當來故，佛世尊說契經，一切智善覺、善見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我般涅槃後當來世，必有謂離四大不欲令有造色，欲斷彼意故，契經說：『色陰云何？諸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。』」《百論》卷2〈6 破塵品〉(大正30，176c26-177a2)：「外曰：『色應現見，信經故(修妬路)。汝經言：「色名四大及四大造。」造色分中，色入所攝，是現見。汝云何言無現見色？』內曰：『四大非眼見，云何生現見(修妬路)，地堅相、水濕相、火熱相、風動相，是四大非眼見者，此所造色應非現見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0，n.1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「是四法或內或外」：《鞞婆沙論》卷6六界處 (大正28，460b)：據此而言，外地界是指屋、牆、壁、樹木、巖石、山、金銀等，內地界是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筋、骨等；內水界是目、淚、涎、唾、膏、肪、髓、腦、膽、膿、血等，外水界則是湧泉、深淵、流水、澹水、河水等；內火界是讓身體變溫暖的熱等，外火界是炬火、燈火等；內風界是下風、上風、支節風等，外風界則是塵土風、無塵風、隨藍風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0，n.1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案：大正藏原作「面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》的校勘改為「血」。

    面是血的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7，n.7；p.240，n.1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大智度論》卷19(大正25，202a13-17)：「眼等五情為內身，色等五塵為外身；四大為內身，四大造色為外身；覺苦樂處為內身，不覺苦樂處為外身；自身及眼等諸根，是為內身；妻子、財寶、田宅、所用之物，是為外身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癩〔làiㄌㄞˋ〕：1.惡瘡；頑癬；麻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3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「塵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誤作「麁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1）

    （2）「五塵」：是新譯的五境（pañcārthāḥ，pañca-viṣayāḥ），認為是藉由五根(五種感覺器官：眼耳鼻舌身)而被覺知的五種對象(色聲香味觸)。在舊譯稱為五塵，是pañcārajāṁsi的翻譯，rajas是塵，rañj、raj有「染」的意思，是從此這些境能染污人心的點來說。佛教認為色香味觸的四塵是從地水火風的四大而造，但是在屬印度哲學之一的數論（Sāṁkhya─僧佉）派中，認為有色聲香味觸的五塵，從五塵能造空風火水地的五大。因此，數論所說的五塵，並非被知覺的對象，而是沒有混合他物的純粹物質，因此被稱為五唯（pañcatanmātrāṇi），而又因為是極微細的性質，在這個意義上，五塵亦稱為五微塵。

    《百論》卷1〈2 破神品〉(大正30，170c13-18)：「迦毘羅、優樓迦等言：『神及諸法有。』迦毘羅言：『從冥初生覺，從覺生我心，從我心生五微塵，從五微塵生五大，從五大生十一根，神為主常，覺相處中，常住不壞不敗，攝受諸法。能知此二十五諦，即得解脫，不知此者，不離生死。』」迦毘羅（kapila）是數論(即僧佉派)祖師的名字。關於優樓迦，參照注二七九（p.254注279：優樓迦[Ulūka]是西曆紀元前一世紀頃的人，即是勝論師Vaiśeṣika衛世師派之祖。據稱是勝論派的根本聖典──勝論經[*Vaiśeṣika-sūtr*a]的作者，可是現在的勝論經，實際上被認為是成立於西曆紀元二世紀頃。）

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25，546c17-29)：「有法名世性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於世性中初生覺；覺即是中陰識。從覺生我，從我生五種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聲微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。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麁。……世性是常法，無所從來，如《僧佉經》廣說世性。」（世性是[prakṛti]一般譯為自性、勝性、原質。）現於「生起五根而分別五塵」的情況時，五塵似乎是指五境，但是在「五塵也是微細」的場合，五塵也似乎是數論所說的五唯。然而現在羅什指五根和五塵共同為四大所生色，五根之色甚微細非五識所知，所以被稱為四大所生色，又因以五塵小故亦名四大所生色；依此看來，顯然此並非指數論的五塵，但即使是佛教中，塵也不是染汚之意，而是採用極小而難識別之意。五根和五境都是由那樣的微細色的四大所生色而成，但是只有就五境的部分特別命名為五塵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1，n.1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其=甚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2）

    （2）其：1.代詞。(3)指示代名詞，相當於”這”、”那”、”其中的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一）》p.245）

    5.極，甚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一）》p.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［若］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，8c25-28)：「十八界中，五根、五境──十有色界，是可積集，極微聚故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03a15-17)：「如人欲語時，口中風名憂陀那，還入至臍，觸臍響出，響出時觸七處退，是名語言。」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7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25，402b14-15)：「語名內有風發，觸七處故有聲，依聲故有語。」

    （3）觸七處：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2(大正46，183a5-6)：「偈云：風名優陀那，觸臍而上去，是風觸七處：頂及斷、齒、脣、舌、喉及以胸，是中語言生。」案：「斷」應作「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聞：1.聽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二）》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「味、觸亦然」：在本書第一章中，如果是香一定有色香味觸四法，味則必有色味觸三法，色必然有色與觸，觸則必有觸法的象徵。現在認為是例同「味若離開色、觸則不可得，色離開觸也不可得」之意。按照「味觸亦然」，好像應該是「味色亦然」，有色之物為色法是當然的見解，在香色味觸之中，也許是特別就香味觸而言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1，n.2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1(大正45，122c12-20)：「造色之法，不離四大。而今有香之物，必有四法：色、香、味、觸；有味之物，必有三法：色、味、觸；有色之物，必有二法：有色、有觸；有觸之物，必有一法，即觸法也。餘者或有或無，如地必有色、香、味、觸；水有色、味、觸，若水有香即是地香，何以知之？真金之器用承天雨，則無香也；火必有觸，若有香者，即是木香，何以知之？火從白石出者，則無香也；風但有觸，而無色也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「以其小故」：五塵小故名四大所生色之看法。如前注一九九所指出，塵非染汚之意，而是微細之意，同時因為四大所生色微小，所以推定為不能被直接認識、經驗之意思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1，n.201）

    （2）《百論》卷2〈6 破塵品〉(大正30，177a1-2)：「是四大非眼見者，此所造色應非現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1〈1 分別色品〉(大正28，991c23-27)：「眼根極微布眼睛上，對境而住，如香菱花。耳根極微在耳穴內旋環而住，如卷樺皮。鼻根極微居鼻頞內，背上面下，如雙爪甲。舌根極微布在舌上，形如半月，然於舌中如毛髮量無舌根微。身根極微遍諸身分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瞳子：瞳人，瞳孔。亦泛指眼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1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內〔nàㄋㄚˋ〕：1.裡面，裡頭。與“外”相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995）

    內〔nèiㄋㄟˋ〕：1.“ 納 ”的古字。使進入；放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9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鍼：同「針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p.13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3(大正27，63a12-b2)：「問：『眼根極微云何而住？為傍布住、為前後住耶？設爾何失：若傍布住者，云何風吹不散？若前後住者，云何前不障後耶？』

    ［1］有作是說：『黑瞳子上傍布而住，對外色境如胡荽花，或如滿器水上散麨。』問：『若爾，何緣風吹不散？』答：『淨色覆持故吹不散。』

    ［2］有餘師說：『黑瞳子中前後而住。』問：『若爾，何故前不障後？』答：『體清淨故不相障礙，謂如是類所造淨色，雖多積集而不相障，如秋池水以澄淨故，細針墮中而亦可見。耳根極微住耳孔中，鼻根極微住鼻孔中，如是三根遶頭而住如冠花鬘。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半月，然於其中如毛端量無有舌根。身根極微隨身內外次第而住。』

    ［3］復有餘師，以喻顯示諸根極微次第住相：眼根極微黑瞳子上如藥杵頭，耳根極微住耳孔中猶如燈器，鼻根極微住鼻孔中猶如人爪，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剃刀，身根極微隨身而住，猶如戟矟。……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（然）+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）

    （2）〔然〕－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審：12.副詞。確實，果真。(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628)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「羅」，【前田本】頭注疑為「罪」，【丘本】改為「罪」。羅＝罹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5）

    （2）【罹】1.被；遭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卷8，p.1044)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「苦」，【丘本】誤作「若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「滑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誤作「謂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大智度論》卷17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82b3-183c20)：「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，繫縛心之根本。何以故？餘四情則各當其分，此則遍滿身識；生處廣故，多生染著，此著難離。……知細軟觸法，能動仙人，何況愚夫？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呵細滑欲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（1）「盡」，【續藏本】頭注疑為「晝」，【丘本】改為「晝」。

    　　　盡=晝【續藏本】、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8）

    （2）盡＝畫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1d，n.1)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7(大正29，368c11-15)：「又彼上座論宗所許，全身沒在冷煖水中，身根極微遍能生識。以中或表身根損時，雖生身識，而不明了。故知身識明了生時，定由所依寬廣遍發幾許多百踰繕那身境遍現前，上下俱時，同生一識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，8c3-6)：「觸界通二：謂大種及所造。大種有四，謂堅性等；所造有七，謂滑性等，依大種生故名所造。餘九色界唯是所造，謂五色根、色等四境；法界一分無表業色亦唯所造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［若］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「若問：身根所覺有十一事，何故但說四法為大也」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1 界品〉(大正28，872c11-19)：「觸入者十一種，謂四大及七種造色。七種造色，謂澁、滑、輕、重、冷暖、飢、渴。澁者麁強，滑者細軟，輕者不可稱，重者淳厚，冷者求暖，飢者欲食，渴者欲飲。問：『何大增故澁滑乃至飢渴？』答：『或有說無偏增者，彼業報先得澁，四大果乃至飢渴。復有說：水火增故滑，地風增故澁，地水增故重，風火增故輕，水風增故冷，風增故飢，火增故渴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2，n.202）；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7 (大正27，665a11-25)；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2〈1 分別色品〉(大正28，992b19-c4)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「覺」疑是「地」的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10）

    （2）【丘本】（p.47）作「覺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疎：同「疏」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四）》p.27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分〔fènㄈㄣˋ〕：8.整體或全數中的一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5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大智度論》卷32 (大正25，299a13-14)：「譬如水是冷相，假火故熱；若火滅熱盡，還冷如本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成實論》卷3〈40 非彼證品〉(大正32，263b16-27)：「問曰：『以外因緣，諸大性發。如金石等中有流相，待火則發；水中有堅相，因冷則發；風中有冷熱相，因水火則發；草木中有動相，得風則發。是故先有自性，假緣而發。故知四大不得相離。若本無性，云何可發？』答曰：『若爾，風中或有香，香應在風中，如香熏油，香應在油中，是事不然。又不從諸大生造色，如從濕生濕，如是從色生色；又若不相離，則因中有果，如童女有子，食中有不淨等。我等不說因中有果，雖乳中無酪，而酪從乳生。如是何用憶想分別，謂四大共生不相離耶？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案：流相應是指濕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「客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誤作「容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20〈6 色品〉(大正28，150a9-10)：「相有二種：一者、舊相，二是、客相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（1）「火」是「水」的誤寫。火＝水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8，n.12）

    （2）火＝水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1)

    （3）案：大正藏原作「火」，今依【原】、【丘本】作「水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從：31.連詞。從而；因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p.10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剋：1.戰勝；制服。2.約束；克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6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2(大正27，168a18-23)：「身中風起令不調適，不調適故內火羸劣，火羸劣故所食不消，食不消故不起食欲，無食欲故不復飲食，不飲食故大種損減，大損減故造色諸根亦隨損減，根損減故心心所法無所依止不復相續，心心所法不相續故，命根等斷。」

    （2）「消食已則從剋人身」：

    A、因為完全的消化食物，得以保全這個人間的身體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4-155）

    B、消化之後不再進食，風、火之力就會損傷人身。（陳揚炯釋譯，《大乘大義章》（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19），佛光出版社，1996年。p.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大智度論》卷96〈88 薩陀波崙品〉(大正25，733c6-8)：「如人年壯力盛，腹中火熱，雖食不適飲食，不能生病；又如有好藥，雖被惡毒，不能為害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如：17.連詞。表示假設關係。假如，如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p.2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25，547a4-5)：「有人以自然為世界始，貧富、貴賤，非願行所得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（1）「有人言：無因無緣，自然而生」：青目註《中論》卷1〈1 觀因緣品〉(大正30，1b18-22)：「問曰：『何故造此論？』答曰：『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，有言從韋紐天生，有言從和合生，有言從時生，有言從世性生，有言從變生，有言從自然生，有言從微塵生。有如是等謬故，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、常等邪見。』」依照此處所說的天，是指大自在天（Maheśvara）、韋紐天（Viṣṇu）等，所謂的常性就是指世性（prakṛti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2，n.203）

    （2）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1〈1 因緣品〉(大正42，14b22-15c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（1）「天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大」，疑應補「自在天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1）

    （2）大正藏原作「大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校勘作「天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25，547a5-7)：「有人言：『天主即是世界始，造作吉凶禍福，天地萬物；此法滅時，天還攝取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25，546c29-547a4)：「復次，有人說：『世間初邊名微塵，微塵常法，不可破、不可燒、不可爛、不可壞，以微細故；但待罪、福因緣和合故有身：若天、若地獄等，以無父母故，罪、福因緣盡則散壞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案：此處的「常性」指數論派的「世性」（冥性、自性）。

   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25，546c17-29)：「有法名世性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於世性中初生覺；覺即是中陰識。從覺生我，從我生五種微塵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聲微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。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等漸漸從細至麁。……世性是常法，無所從來，如《僧佉經》廣說世性。」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（p.361- p.362）：

    數論是因中有果論者，認為世間的根本，是冥性──自性。冥性，雖不能具體的說出，但精神物質都從他發展出來；所以世間的一切，也就存在於冥性中。冥性由神我的要求，發展出大、我慢、五微、五大等的二十三諦。這變異的二十三諦，都是冥性中本有的發現。如泥中有瓶性，在泥未轉變為瓶的形態時，現實的泥土，是不見有瓶相的；但泥團因轉變為瓶時，瓶性顯發，就失去泥名，而生起瓶了。雖是這樣的轉變了，果在因中是先有的；因變為果時，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所以世間的一切，都統一於真常實在的自性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（1）「增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成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2）

    （2）成＝增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2)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竅：2.指眼耳口鼻等器官的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4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3〈2 業相應品〉(大正1，435c23-24)：「以六界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）合故，便生母胎，因六界便有六處（六入）。」

    （2）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5〈8 修多羅品〉(大正28，860c25-861a5)：「問曰：『何故十八界中，別說六界耶？』答曰：『是界說生本，彼法生本此中丈夫想。地所成立，水和合潤漬，火熟除臭爛，風界推，空中間孔，飲食入出，相應識力建立，得名丈夫想，是故此名界想。何以故？是生性故。如世尊說：「因六界因緣入母腹胎。」修多羅句如是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分別四大所能＝四大始能分別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（1）「觸」是衍字，「八」疑是「入」的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4）

    （2）〔八〕－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3)

    （3）案：大正藏原作「觸八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作「入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「如經說六種、十二觸、十八意行、四善處，名之為人」：不詳出自何經。六種是指六入（眼・耳・鼻・舌・身・意の六根），十二觸是六種、四大、虛空、識，或者可能是六根與六境組成的十二入。十八意行是指意近行（manopavicāra），意識對於六境（色・聲・香・味・觸・法）分別為喜（daurmanasya）・憂（daurmanasya）．捨（upekṣā）等十八種知覺。(《倶舍論》第三品32偈參照。)四善處（catvāryadhiṣṭhānāni）是智慧處（prajñā-adhiṣṭhānāna）、誡諦處（satya-。）、捨處（tyāga-。）、寂滅處（upaśama-。）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2，n.204）

    ※案：《大乘大義章》原文解釋六種為地等六界，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解釋六種為六入應有誤，故其後十二觸解為六種（六入）、四大、虛空、識（六界）也應是有誤。十二觸的解釋應依後說的六根、六境的十二入。

    ※十八意行出自：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7〈3 分別世間品〉 (大正29，210b18-24)。

    ※意近行出自：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0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29，53c1-7)：「此意近行十八云何？謂喜、憂、捨各六近行。此復何緣立為十八？若由自性應但有三，喜、憂、捨三自性異故；若由相應應唯有一，一切皆與意相應故；若由所緣應但有六，色等六境為所緣故。此成十八，具足由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34c24-25)：「如人初入胎中得二根：身根，命根；爾時如段肉，未具諸根，不能有所別知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以：5.緣故；原因；道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10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不為：1.不做；不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4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「也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誤作「世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發用：猶使用；運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5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〔識〕ィ－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4)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憒鬧：混亂喧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p.7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22c22-25)：「佛所演說住四處，有四種功德莊嚴：一、慧處，二、諦處，三、捨處，四、滅處。」

    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6，22c1-11)：「是四種功德自然修集，是故心無有倦。諦者，一切真實名之為諦，一切實中佛語為真實，不變壞故，我解說此佛法即集諦處。捨名布施，施有二種：法施、財施，二種施中法施為勝……是故我法施時即集捨處。我若說十地義時，無有身口意惡業，又亦不起欲、恚、癡念及諸餘結，障此罪故即名集滅處。為他解說法得大智報，以是說法故即集慧處。如是造此論，集此四功德處。」；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26，90b21-c6)：「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勝處，助諸功德，故名為草。何以故？若人貴於實事樂隨諦語，當親近實語者，見實有利樂隨實事，深惡妄語遠離妄語，見妄語過不欲樂聞，如是等因緣得諦勝處。捨等三處亦應如是知。」

    （3）《成實論》卷2〈16 四法品〉(大正32，250c8-11)：「聞法生慧是慧德處，以是智慧見真諦空名實德處，見真空故得離煩惱名捨德處，煩惱盡故心得寂滅是寂滅德處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58b23-24)：「譬如劫盡燒時，一切所有，皆同虛空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《起世經》卷9〈11 世住品〉(大正1，355c24-26)：「彼水聚，有四風輪之所住持。何等為四？一名為住，二名安住，三名不墮，四名牢主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「于」，【續藏本】頭注疑為「爾」，【丘本】改為「爾」。

    　　　于=爾【續藏本】、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6）

    （2）于＝爾ヵ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5)

    （3）大正藏原作「于」，今依【丘本】改為「爾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《起世經》卷9〈11 世住品〉(大正1，355c19-357a2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「佛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以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「無」，諸本無；【前田本】疑是「色」；無＝盡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今＋（之）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6)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（1）「之」，【續藏本】無，一本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9）

    （2）〔之〕ィ－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7)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「大」疑應補作「四大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9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牙：16.通“ 芽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p.2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時＋（識）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8)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〔識〕－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「如內四大，初入胎時，繫在赤白不淨之中，雖有色、香、味，以無眼等故，不覺不知；唯有身根，覺知四大有用」：赤白二渧相合時名歌羅羅。胎內五位的第一位。《大智度論》卷4 (大正25，90a6-12)：「有人言：『有相續時，一切眾生邪慧心入母胎，菩薩憶念不失故，名正慧入母胎。中陰中住則知中陰住，入胎時知入胎，歌羅羅時知住歌羅羅 (受胎七日赤白精和合時也)，頞浮陀 (二七日時如璽胞狀也)時知住頞浮陀，伽那時知住伽那(三七日時如凝酪也)，五皰時知住五皰。』」

    《俱舍論》卷9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29，47c23-25)：「謂母腹中分位有五：一、羯羅藍位（kalala）．二、頞部曇位（arbuda）．三、閉尸位（peśī）．四、鍵南位（ghana）．五、鉢羅奢佉位（praśākhā）。此胎中箭漸次轉增。」赤白是指精液和血(śukra-śoṇita)。《智度論》的胎內五位沒有如《俱舍論》從傳統的順序列舉。而且省略了第五位鉢羅奢佉。沒有說明五皰，但是可能相當閉尸。TGVS p.270, note 3參照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2，n.206）

    ※案：TGVS為É. Lamotte: Le traité de la grande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之略稱。（參見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23，n.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遮：2.謂一物體處在另一物體的某一方位，使後者不顯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p.11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（1）「力」，諸本有；【續藏本】脫，其頭注中一有「力」字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2）

    （2）識＋（力）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9)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［時］＋中，【丘本】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（1）「反」是「乃」的誤寫；【丘本】改作「及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4）

    （2）大正藏原作「反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校勘作「乃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同前注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7(大正27，663b19-29)：

    問：「此四大種於一切時不相離耶？」

    答：「如是。云何知然？如《入胎經》說：『佛告慶喜：初羯邏藍，若有地界無水界者，便應乾散，今不散者水所攝故。若有水界無地界者，便應流治，今不流者地所持故。若有地水無火界者，便應臭爛，今不爛者火所熟故。若有三界，無風界者應不增長，今增長者風所動故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「大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94c3-195a8)：

    復次，是四法云何為一法？一法云何為四法？以是故，不得以四為地，亦不得離四為地。

    　問曰：「我不以四為地，但因四法故地法生，此地在四法中住！」

    　答曰：「若從四法生地，地與四法異。如父母生子，子則異父母。若爾者，今眼見色、鼻知香、　　　舌知味、身知觸，地若異此四法者，應更有異根、異識知；若更無異根、異識知，則無有地。」

    　問曰：「若上說地相有失，應如阿毘曇說地相。地名四大造色，但地種是堅相，地是可見色！」

    　答曰：「若地但是色，先已說失。又地為堅相，但眼見色，如水中月，鏡中像，草木影，則無堅相，堅則身根觸知故。

    　　　　復次，若眼見色是地，堅相是地種；眼見色亦是水、火，濕、熱相是水、火種。若爾者，風、風種亦應分別，而不分別！如說：『何等是風？風種；何等風種？風。』若是一物，不應作二種答；若是不異者，地及地種不應異。」

    　問曰：「是四大各各不相離，地中有四種，水、火、風各有四種。但地中地多故，以地為名；水、火、風亦爾。」

    　答曰：「不然！何以故？若火中有四大，應都是熱，無不熱火故。若三大在火中不熱，則不名為火；若熱，則捨自性，皆名為火。若謂細故不可知，則與無無異。若有麁可得，則知有細；若無麁，亦無細。如是種種因緣，地相不可得；若地相不可得，一切法相亦不可得；是故一切法皆一相。……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7(大正27，665a19-22)：「《施設論》作是問言：『何緣活時身輕調順，死便身重不調順耶？』答言：『活時火風未滅故，身輕調順；死後身中火風已滅故，重不調順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9c7-10)：「以地有色、香、味、觸重故，自無所作；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；火少香、味故勢勝於水；風少色、香、味故，動作勝火；心無四事故，所為力大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「香味觸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味香觸」；疑三字上脫「色」字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（1）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，163a21)：「地氣名霧。」

     （2）地氣：1.地中之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p.10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珠：5.通“ 朱 ”。紅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p.5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2(大正45，132b17-20)：「……如穀子中大有色、有味等；牙時色、味等亦有四大。但分別先後因果，得其名耳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3(大正27，536b5-8)：「諸外道說大種有五，其性常住。為對彼故，佛說唯四，而是無常。假使大種，汝執為常，可令變異；得證淨者，終無變異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（1）「諸」，諸本有；【續藏本】無。頭注中，一本有「諸」字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8）

     （2）（諸）ィ＋所【原】(大正45，132d，n.10)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諸本重複「四大」二字，【續藏本】刪除，無重複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2 行品〉(大正28，811c7-9)：「自然因者，謂彼自已相似。如習善生善，習不善生不善，習無記生無記。如物種隨類相因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（1）《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2 行品〉(大正28，811c5-7)：「共因者，諸行各各相伴由此故生。如心、心數法、心不相應行及極微種。」

     （2）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1〈6 行品〉(大正28，970a24-27)：「云何共有因？諸法各各相伴。心諸心數法因，諸心數法心因。復次，共生四大共有因造色，心不相應行，心心數法心不相應行因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（1）「以善身口業色，能生天人報四大；不善身口業色，能生三惡處報四大；無記色，自然因、共生因。阿毘曇中亦如是說」：在這種情況下的善與不善身口業色是指無表色。無表色舊譯為無作色，由於是從四大所生，雖然是「色」，但是因為不能從外面的相貌顯現出來，所以稱為「無表」。雖依業而生，但因不是由極微所成，故無質料。無表色的內容在《俱舍論》〈業品〉詳述。所謂無記色是指不能用善與不善來區別的色法。無記法是從障礙聖道的有無，分為有覆無記與無覆無記的二種。現在就它們成為果報生起的因之關係而言，有自然因（saṁprayukta-hetu）與共生因（sahabhū-。）與新譯的同類因及俱有因相當。自然因是同類相似法而成為因，共生因則是指同時存在而成為因。

     《阿毘曇八揵度論》卷1智跋渠(大正26，774c)等參照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2，n.207）

     （2）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1(大正26，774c3-8)：「共生四大，展轉共有因中因，是謂共有因(因中因展轉相生義也)。云何自然因？答曰：『本生善根後生善根，與善根相應法，自界自然因中因。』」

     （3）同類因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，31a23-26)：「同類因者，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，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；染污與染污；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，應知亦爾。」

     （4）俱有因：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，30b18-23)：「若法更互為士用果，彼法更互為俱有因。其相云何？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；如是諸相與所相法，心與心隨轉，亦更互為因。是則俱有因，由互為果，遍攝有為法，如其所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（1）在說「生」的地方，沒有正面的說四大能生起四大自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p.158）

     （2）「生中不正說」：至於怎麼投胎而生就不說了。（《大乘大義章》（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19）p.1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，8c9-11)：「契經唯說堅等四相為大種故，此四大種唯觸攝故，非堅、濕等眼等所取，非色、聲等身根所覺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「如阿毘曇分別，四大：一陰、一入、界所攝」：《鞞婆沙論》卷6(大正28，458b13-16)：「不可以一極微施設。若施設者，便多聚斂施設。阿毘曇者若掌護陰施設，彼說：『極微攝一界、一入、一陰少入。』若不掌護者，彼說：『極微一界、一入、一陰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3，n.2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「若」，諸本有，【續藏本】無。頭注中，一本有「若」字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10）

     （2）（若）ィ＋但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11)

     （3）但：2.只；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p.1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也＝為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，8c3-7)：「觸界通二。大種有四。謂堅性等。所造有七。謂滑性等。依大種生故名所造。餘九色界**唯是所造**。謂五色根色等四境。法界一分無表業色亦唯所造。餘七心界法界一分。除無表色俱非二種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沒=復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12）

     （2）沒＝復ィ【原】。(大正45，132d，n.12)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「生生之大，以有空名」：因為（我們大乘）將無限生生的四大名之為空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「所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故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0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《大智度論》卷20 (大正25，212a21-23)：「佛說三種色：『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』」《俱舍論》卷13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29，69a2-4)：「以契經說色有三種，此三為處攝一切色：一者、有色有見有對，二者、有色無見有對，三者、有色無見無對。」可見（sanidarśana）．無見（anidarśana）．有對（sapratigha）．無對（apratigha.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3，n.2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嚊：同”嗅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一）》p.6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如：5.應當。（《漢語大字典（二）》p.10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（1）默＝使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1，n.1）

     （2）大正藏原作「默」，今依【丘本】改作「使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05b28-c8)：「問曰：『若諸法十譬喻皆空無異者，何以但以十事為喻，不以山河石壁等為喻？』答曰：『諸法雖空而有分別，有難解空，有易解空；今以易解空喻難解空。復次，諸法有二種：有心著處，有心不著處；以心不著處解心著處。』問曰：『此十譬喻，何以是心不著處？』答曰：『是十事不久住，易生易滅故，以是故，是心不著處。復次，有人知十喻，誑惑耳目法，不知諸法空故，以此喻諸法。』」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(大正25，519c5-10)：「人心以聲為實，以響為虛；影以人面鏡為實，像為虛；焰以風、塵、日光為實，水為虛；幻以祝術為實，祝術所作為虛。須菩提讚般若以喻為空，佛說喻、本事皆空，本事皆空故，是喻亦空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「難是實事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雖是不實事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1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《大智度論》卷88〈78 四攝品〉(大正25，681b7-9)：「佛滅度五百年後，像法中眾生愛著佛法，墮著法中，言：『若諸法皆空，如夢、如幻，何以故有善、不善？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《大智度論》卷37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25，332a4-11)：「有菩薩於此善法，深心繫著，以繫著故能生罪；為是人故，說：『是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皆空，無有自性，如夢如幻，汝莫生著！真菩薩不為是故行。』有菩薩心無所著，行六波羅蜜乃至實際；為是人故，說為是事故行般若波羅蜜。如〈後品〉中說：『為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為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「羅」是「罪」的誤寫。羅＝罪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31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《大智度論》卷7 (大正25，112b18-21)：「肉眼所見不遍故；慧眼知諸法實相；法眼見是人以何方便，行何法得道；佛眼名一切法現前了了知。今天眼緣世界及眾生，無障無礙。」聲聞有慧眼（prajñā-cakṣus）沒有法眼（dharma-cakṣus），菩薩有法眼沒有佛眼（buddha-cakṣus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卷40(大正25，350c)參照。肉眼（māṁsa-cakṣus.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43，n.2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